供应链人权与环境尽职调查管理细则

文件编号 6 · 生效日期 2021 年 3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落实客户可持续发展合规要求，同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全供应链人权、劳工、反腐败、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建立系统化供应链尽职调查体系，识别、预防并整改供应链合规风险，保障业务合作持续合规，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公司全体部门、在职员工，以及所有直接供应商、间接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外协合作方等全链条商业伙伴。公司及所有供应链合作方，均须遵守本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合规约定。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全链条覆盖：尽职调查延伸至一级、二级及下游多级供应链，要求所有合作方逐层传递合规要求。

属地法优先：优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同时满足对外合作合规标准。

主动防控：坚持事前排查、事中监督、事后整改，持续降低人权、劳工、环境、廉政风险。

透明可查：依规配合合作方及第三方审计、核查，如实提交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问责整改：发现违规立即启动整改，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违规的，依法依规终止合作。

第二章 合规要求承接与合同约束

第四条 标准传递要求

采购 / 供应链部门在合同签订前，向所有合作方完整告知本细则及对外合规义务。

所有对外合作合同必须增设合规专项条款：约定合作方须遵守本细则及对外合规全部要求，并要求其向下游供应商同步约束，确保合规要求贯穿整条供应链。

新引入供应商必须完成合规准入审核，未通过审核不得开展合作。

第五条 法律法规遵从

公司及供应链合作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经营所在地现行法律法规，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同级法规出现冲突时，按合法合规原则执行。

全面落实反腐败要求：建立防贿赂、防境外疏通费、防利益输送制度，严禁任何形式商业贿赂及不正当利益往来。

严格执行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劳动标准、薪酬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员工合法劳动报酬。

第三章 人权与劳工权利尽职调查

第六条 禁止童工及未成年工管理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严禁聘用未满 16 周岁人员（童工）；对标客户合规要求，原则上不聘用 16–18 周岁未成年工。确需聘用未成年工的，严格执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相关规定。

严禁安排 18 周岁以下人员从事奴役、人口贩卖、债务奴役、强迫劳动、涉黄、高危及损害身心健康的工作；不得聘用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

尽职调查内容：核查员工花名册、身份证件、入职档案、考勤记录，随机现场抽查用工情况，每季度全覆盖排查下游供应商用工年龄。

第七条 禁止强迫劳动与奴役剥削

严禁任何形式强迫劳动、债务奴役、人口贩卖、人身拘禁、农奴制及职场压迫、经济剥削、人格羞辱、性剥削行为。

尽职调查内容：核查员工入职自愿声明、离职流程、门禁管理、食宿管理，排查是否存在限制人身自由、强制用工现象。

第八条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国家职业安全健康法规，配齐安全防护设施，常态化开展安全培训，杜绝工伤及职业健康隐患。

尽职调查内容：检查作业现场安全条件、防护用品配置、安全培训记录、工伤台账、隐患整改记录。

第九条 结社自由与反歧视管理

保障员工自由组建、加入工会及合法结社的权利，不得干涉、阻挠。

严禁因国籍、民族、出身、健康、残疾、性取向、年龄、性别、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实施用工歧视，严格执行同工同酬规定。

尽职调查内容：访谈员工、核查薪酬体系、奖惩制度、晋升记录，排查歧视行为。

第十条 薪酬福利管理

按时足额发放薪资，薪酬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留存工资发放凭证、考勤台账。

尽职调查内容：抽查工资表、银行流水、考勤记录、加班薪资核算记录。

第十一条 土地、安保及其他人权要求

禁止非法征地、非法侵占民众赖以生存的土地、林地、水域，禁止非法驱逐居民。

规范安保人员管理，加强安保培训与管控，严禁因安保管理不当造成人员伤亡、人身侵害。

严禁存在明显违法、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失职行为。

第四章 环境与气候保护尽职调查

第十二条 化学品与汞制品管控

禁止生产、采购、使用添汞产品；严格按照《水俣公约》时限，淘汰生产环节汞及汞化合物使用，规范含汞废弃物处置。

禁止生产、采购、使用《斯德哥尔摩公约》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尽职调查内容：核查原材料清单、化学品台账、危化品使用记录、物料采购来源。

第十三条 废弃物与跨境废物管控

所有废弃物分类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全程采取环保方式，杜绝随意丢弃、违规堆放。

严格遵守《巴塞尔公约》及国内固废管理法规，禁止违规跨境出口、进口危险废物及一般废弃物。

尽职调查内容：核查废弃物处置合同、处置单位资质、转运联单、环保台账、排污记录。

第十四条 污染与资源管控

禁止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土壤破坏、水体污染、大气污染、超标噪音、水资源过度消耗。定期开展现场环境巡查，留存巡查及整改记录。

第五章 尽职调查实施流程

第十五条 组织职责

供应链管理部：牵头统筹全流程尽职调查、供应商准入、日常监督、标准传递、合同管理。

行政 / 人事部门：负责内部及供应商劳工、人权、薪酬、用工合规核查。

安环部门：负责环境、危化品、废弃物、职业安全合规核查。

法务 / 风控部门：负责合规条款审核、违规认定、整改监督、风险研判。

第十六条 调查分类与频次

准入调查（必做）：新供应商合作前，完成人权、劳工、廉政、环境全项尽职调查，出具《供应商合规准入报告》，不合格不予合作。

常规例行调查：现有供应商每季度开展抽查，每年完成全供应商全覆盖尽职调查。

专项突击调查：收到风险线索、客户提示、行业风险预警时，立即启动专项突击核查。

第十七条 调查方式

资料审查：查阅资质文件、合同、台账、工资表、考勤、环保手续、危化品记录、废弃物处置单据等。

现场核查：实地走访供应商生产、办公、食宿场地，检查现场合规状态。

人员访谈：随机访谈基层员工、管理人员，了解用工、薪酬、安全、环境实际情况。

书面承诺：要求所有供应商签署《供应链合规承诺书》。

第十八条 风险分级

低风险：轻微不合规，无实质性危害，现场立即整改即可。

一般风险：存在合规瑕疵，限期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高风险：涉嫌童工、强迫劳动、严重污染、重大安全隐患、商业贿赂等严重违规。

第六章 培训、举报与透明度管理

第十九条 合规培训

公司内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人权、劳工、环保、反腐败合规培训，留存培训签到、课件、考核记录。

供应商培训：每年组织供应链合规宣导，要求合作方对其员工同步开展合规培训。

第二十条 举报机制管理

告知全员及所有供应链合作方客户指定举报系统使用方式。本公司不强制要求任何人使用该境外举报渠道，员工及合作方可自愿选择举报途径。

公司严禁阻挠、限制员工及合作方使用合法举报渠道，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

内部设立合规举报通道，受理供应链违规线索，做到保密受理、及时核查、闭环处理。通过境外系统举报时，严禁泄露国家秘密、企业商业秘密及他人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 资料留存与审计配合

所有尽职调查记录、台账、报告、培训记录、整改资料至少留存 3 年，做到可追溯、可查阅。

客户有权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基于风险评估，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查与审计。审计全过程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我方有权拒绝提供涉密信息、核心商业秘密及敏感个人数据。我方按要求及时提交合规相关资料，配合审计工作。

第七章 违规处置与整改机制

第二十二条 一般违规处置

下达《合规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验收标准。

整改期间加大巡查频次，跟进整改进度；整改完成后组织复核，复核通过方可恢复正常合作。

视风险程度，可临时中止业务合作，直至风险消除。

第二十三条 严重违规处置

出现以下严重违规情形，立即终止合作，并将合作方永久纳入合作黑名单：

存在童工、强迫劳动、人口贩卖、严重环境污染、非法跨境危废、重大安全事故、商业贿赂等恶性违规；

限期整改后仍未达标，或反复出现同类违规；

故意隐瞒违规事实、拒绝配合调查及整改。

第二十四条 客户协同整改

若经客户认定我方或供应链存在合规问题，由供应链部牵头，联合客户共同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执行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制度更新

本细则根据对外合作合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际公约更新情况及时修订。

第二十六条 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执行，公司全体员工及所有供应链合作方必须严格遵守。

2021年3月15日